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96/18-19(03)號文件

檔號：CB4/SS/9/18

### 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中區軍用碼頭的背景資料，並概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在移交中區軍用碼頭予解放軍駐港部隊("駐軍")前的擬議立法工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 1994 年，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政府")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的安排互換照會("《照會》")，訂明當時的軍事用地(包括其內的建築物和固定設施)的未來安排如下：

- (a) 14 處軍事用地由英國政府移交給中國政府，供駐軍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用於防務目的；
- (b) 25 處軍事用地由英國政府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交由當時的香港政府處理。有關安排，是中國政府在考慮到照顧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下同意進行的；及
- (c) 5 處軍事用地因為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受到影響，<sup>1</sup> 需要為駐軍重建相關的軍事建築物和固定設施。

---

<sup>1</sup> 5 處受影響而需要為駐軍重建的軍事建築物及固定設施，包括在昂船洲島南岸重建原中區添馬艦海軍基地、在槍會山軍營重建原位於京士柏的軍事醫院、在石崗軍營重建原位於彩虹的軍需倉庫、在赤鱗角機場重建原位於啟德機場的軍事運輸中心，以及在中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中區軍營重建軍用碼頭。

3. 中區軍用碼頭屬上述 2(c)類，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須為駐軍重建的軍事設施之一。根據《照會》，特區政府須在中環灣仔填海工程完成後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現時的中環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線，為駐軍重建軍用碼頭。為履行《照會》訂明的責任，政府當局在回歸後相關填海工程中，為駐軍重建了軍用碼頭設施。中區軍用碼頭佔地約 0.3 公頃，約佔中環海濱總面積的 3%。

4. 據政府當局表示，中區軍用碼頭是整個《照會》內 19 處軍事設施中，唯一尚未移交予駐軍的設施。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並於立法工作完成後，將中區軍用碼頭正式移交予駐軍。

### 委員的商議工作

5. 在 2019 年 4 月 2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在移交中區軍用碼頭予駐軍前的擬議立法工作。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為駐軍重建中區軍用碼頭的需要

6. 部分委員指出，既然原中區添馬艦海軍基地已在昂船洲島南岸重建，駐軍沒有必要為其防務職責在商業中心區設置多一個軍用碼頭。中區軍用碼頭現址應繼續由特區政府管理，以供市民享用。部分委員擔心，將中區軍用碼頭移交予駐軍，將成為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翻版，從而讓內地當局在香港境內行使權力。

7. 然而，另一些委員則認為，防務目的重要性從來都應該在公眾休憩及消閒之上。中區軍用碼頭位處商業中心區的戰略位置，昂船洲島不能與其相提並論。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將中區軍用碼頭移交予駐軍，以履行其責任。

8. 政府當局表示，特區政府有責任完成中區軍用碼頭的移交工作，以履行在《照會》中尚未完成的責任。事實上，駐港英軍在回歸前於維多利亞港海岸範圍設有供其專用的海軍基地和碼頭設施，這些碼頭設施其後因受中環灣仔填海工程影響而需覓地重建。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軍法》")是按《基本法》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

法律。根據《駐軍法》，特區範圍內的軍事設施由駐軍負責管理，並由駐軍與特區政府共同保護。《駐軍法》亦訂明，特區政府應當支持駐軍履行防務職責，保障駐軍及駐軍人員的合法權益。

#### 向公眾開放中區軍用碼頭非"禁區"範圍

10.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為給予中區軍用碼頭適當的法律保護，政府當局將藉着修訂《軍事設施禁區令》(第 245B 章)，把中區軍用碼頭上 4 座一層高的建築物列為"禁區"，任何人士除非獲駐軍個別批准，否則不得進入有關範圍。至於 4 座建築物以外的陸上範圍，政府當局將藉着修訂《受保護地方令》(第 260A 章)，將該範圍劃為"受保護地方"，在不影響其防務工作的條件下，駐軍可開放有關範圍給公眾使用。

11. 部分委員歡迎駐軍決定開放中區軍用碼頭的非"禁區"範圍，並要求當局就打開欄柵供市民通行的擬議安排及準則提供更多資料。當局告知委員，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除面向維港的一面外，中區軍用碼頭其餘 3 面均採用活動欄柵，以便在該軍用碼頭無需隔離時，可打開欄柵供市民通行。有關的立法建議落實後，駐軍在不影響防務的情況下讓公眾使用中區軍用碼頭的非"禁區"範圍時，將不必向每位進場人士提供個別批准。據政府當局表示，駐軍對這些安排表示同意。

12. 部分委員察悉，中區軍用碼頭是唯一設置活動欄柵的軍事用地，他們關注到該軍用碼頭的保安問題。部分委員詢問，在欄柵打開期間，市民可否在中區軍用碼頭進行公眾集會及示威。這些委員亦關注到，中區軍用碼頭內一旦發生意外，市民的法律責任問題。

13. 政府當局表示，作為重要的軍事設施，中區軍用碼頭理應與其他所有軍事用地一樣，藉《軍事設施禁區令》被劃定為"禁區"，任何人士未經駐軍個別許可不得進入有關範圍。政府當局強調，開放中區軍用碼頭非"禁區"範圍，並不影響其軍事用地性質及作為"受保護地方"的地位。市民使用中區軍用碼頭的非"禁區"範圍時，應遵守香港法律。駐軍或其聘任的特派守衛會因應實際情況，要求任何作出破壞或危害軍事設施的行為的人士離開中區軍用碼頭，或通知警方作進一步跟進。

14. 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4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支持立法建議的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

## 相關文件

15. 已上載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5 月 20 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在 2019 年 4 月 2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V "中區軍用碼頭"通過的議案

中央向香港派駐軍隊，既是執行國家整體國防及香港防務的需要，也是國家主權的重要體現，就此，本委員會支持香港駐軍依法對中區軍用碼頭進行使用及管理的權利，並歡迎香港駐軍在不影響防務的情況下，讓公眾使用碼頭的"禁區"的決定，同時，本委員會促請特區政府在聽取本委員會的意見後，能盡快提交具體的立法建議。

(Translation)

**Panel on Security**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V "Central Military Dock"  
at the meeting on 2 April 2019**

The stationing of military forces b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in Hong Kong not only fulfills the need for the defence of the State as a whole and the defence of Hong Kong, but is also a key manifestation of State sovereignty.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supports the Hong Kong Garrison in exercising its right to use and manage the Central Military Dock ("CMD") according to law and welcomes its decision to open the "non-closed areas" of CMD to the public under the circumstance that its defence functions will not be compromised. At the same time, this Panel urges the SAR Government to expeditiously introduce specific legislative proposals after listening to the views of this Panel.

中區軍用碼頭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9年4月2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年5月20日